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7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亮山，男，汉族，

身份

证号码为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KUH7XT

住所：

2025年11月3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5年3月6日擅自占用马路镇黄金村七组土地1761平方米修建场坪及其附属设施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茶园281平方米、工业用地1480平方米）。经我局确认，所占用的1761平方米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，符合《马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（2021-2035年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当事人邓亮山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2.证人韩佳希、邓尽忠、邓海龙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3.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
- 4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5.安化县马路镇祖师界茶旅文化生态产业项目备案证明及变更证明；
- 6.农村土地流转合同；
- 7.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执法测量图；

8.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三调；

9.安化县亮山茶业有限公司与安化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（局部）；

10.中共马路镇委员会关于韩佳希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；

11.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；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）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〔2025〕31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，低等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，中等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，高等处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，优等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鉴于你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761 平方米土地给马路镇黄金村。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非法占用 176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。

2.对非法占用的 1761 平方米土地（其中茶园 281 平方米，工业用地 1480 平方米，按 210/平方米进行罚款），共计罚款额为 36981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）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 伶、王武平

电 话： 15197797577、19217373419

地 址： 安化县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修正版)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

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〉的通知》

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